

#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4〕87号

##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 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相关规定，单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称为“大型仪器设备”，单价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称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范围为：入学校固定资产且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鼓励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的单台（套）大于 20 万元（含）不足 4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开放共享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优先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任务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的行为。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对全

校和社会开放共享，努力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免税仪器设备，在符合海关监管的条件下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和学院（单位）两级管理体系。各级机构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在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体系，建设和维护“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以及测试费结算和管理等。

**第六条** 各学院（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建立开放共享管理责任体系，统筹规划本单位仪器中心实体平台建设，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评价、奖惩等工作，完成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等。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开放共享系统）应具备开放服务信息的发布、查询、预约、使用记录、测试费结算、测试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报送、用户评价等功能，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方便校内外各类用户使用。新配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符合开放共享的须完成验收建账后同步纳入开放共享系统。单价低于40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各学院（单位）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后纳入开放共享系统管理。

**第八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和维护制度，有相对固定及熟练的管理人员，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院级仪器中心机组由中心实验技术人员负责运行管理。课题组机组在完成科研任务的同时应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机组应热情为用户服务，不得无故拒绝用户正当的测试要求。

**第九条** 机组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建立并保存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仪器技术资料、使用手册）；

（二）制定大型仪器的操作规程并贴在仪器设备附近醒目位置；

（三）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使用记录并归档保存，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培训工作，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原理功能介绍、仪器操作、数据分析等；

(五) 按照统一要求动态维护开放共享系统中仪器信息，开展预约服务；

(六) 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填写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七) 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八) 在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已有功能基础上，开发新功能和新的测试技术及方法，使仪器设备发挥更大效益；

(九) 机组在为用户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实验分析测试数据和结论的同时，须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证仪器设备网络安全。

**第十条** 学校立足实践育人，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助理岗”（以下简称大仪助理），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具体按照《江南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助理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的持证上机和操作技能定期培训制度，针对学校师生开展仪器设备的实验操作技能和应用培训并颁布仪器设备独立使用的资质证，具备独立使用资质的师生方可自主预约使用仪器设备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一般实行预约使用制。用户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使用，并对机组技术水平、服务态度、仪器设备状况等进行评价。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鼓励标注利

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情况。

**第十三条** 对不再适合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由机组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后可退出开放共享系统。

**第十四条** 为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提升通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通用大仪）的集约化管理水平，避免通用大仪重复购置，实现共享服务效益最大化，通用大仪的管理具体按照《江南大学通用大型仪器配置与托管共享实施细则》实施。通用大仪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和“计量仪器”。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和江苏省的要求定期对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以及开放共享总体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全校公布。单价 40 万元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由各学院（单位）自行考核。大型仪器设备的合格使用机时为 1200 小时/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大型仪器设备，尤其是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第十七条** 对于各学院（单位）考核内容主要为：

（一）组织管理：开放共享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新购大型仪器设备查重和可行性论证情况，纳入仪器中心实体平台或

集约化管理情况，加入并使用开放共享系统情况，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本单位应开放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使用总体情况，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开放率、完好率，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数据上报是否真实有效等；

（三）服务成效：对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及对外服务共享情况，重要成果产出及用户评价情况等。

**第十八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考核优秀、良好的学院（单位）在校内测试费分配中，提高单位奖酬金经费分配比例。学校定期评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单位），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对于开放共享效果差、使用效率低、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学院（单位）或机组，停止新购同类仪器设备或调剂至有需要的单位，必要时校领导约谈，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根据《江南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规定（试行）》对相关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江南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对相关教职工给予处分。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各学院（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

理制定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对于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开放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按照以下成本要素核定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实验材料费、水电气等消耗费、房屋占用费、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等。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收费标准应根据服务于校内、校外的不同情况，体现对校内服务的收费优惠。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每半年收集汇总各学院（单位）的仪器设备开放服务费（实验室测试费）收费标准并提交学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已报备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延用情况、退出情况、变动情况、新增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单位）设立“大型仪器共享测试经费”项目，作为维修费、消耗费、发展基金等用于支付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日常消耗、实验室条件建设和小型配套设备购置，实验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学习、培训、课题研究、文章发表版面费、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费用，院级大仪助理聘用、外聘人员劳务费等，其中维修费和消耗费不少于40%。

**第二十二条** 校内测试费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补偿和人员费用，为鼓励开放共享，提高仪器使用效益，对开放共享效果好、使用效率高的单位在总额范围内可增加列支人员奖励金比例，具体规定如下：

（一）校内测试费95%划入各学院（单位）“大型仪器共享测

试经费”和“奖励金经费”，分配比例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奖励金应专款专用，优先用于外聘机组人员工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机组及相关人员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绩效发放。

表 1 校内测试费分配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	大型仪器共享测试经费比例	奖励金经费比例
优秀	55%	40%
良好	65%	30%
合格	75%	20%
不合格	95%	0

（二）校内测试费 5% 作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用于全校实验技术人员学习、进修、培训，聘请专家讲座酬金，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的课题研究和评审，开放共享系统及硬件升级，测试费补助，聘用校级大仪助理费用补助，外聘人员劳务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督导、督察劳务费等。

**第二十三条** 校外测试费按照学校事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施办法》（江大校办〔2017〕30号）同时废止。

---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